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葉小姐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32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113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之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」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 (BPSD) 個案自行負擔費用之審核認定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355號函(諒達) 辦理。
- 二、請責府轉知所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,如服務併有BPSD個案,自113年6月1日起,比照「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」之補助項目及基準,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84/09/62文